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42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12 年 11 月 16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421 次委員會議紀錄

-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上午10時00分
-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 參、出席委員：李委員錦松、吳委員振堂、劉委員昭一、蔡委員岱蓉、梁委員少凰、黃委員新發、陳委員錦珠。
- 肆、主 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紀錄：黃宜郡
- 伍、列席人員：呂總幹事岸霖、曾副總幹事雪花、劉組長威廷、沈組長欣怡、巫組長金臺、林課員幸儀。
- 陸、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 提 案 一（本會第一組）
- 案 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 決 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2年10月19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178號函）發布「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公告」。
- 提 案 二（本會第一組）
- 案 由：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審定案。
- 決 議：照案通過。
-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112年10月19日（苗縣選一字第1123150176函）發布「苗栗縣泰安鄉錦水村第22屆村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
- 提 案 三（本會第三組）
- 案 由：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



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計畫將依規定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並依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辦理後續宣導工作。

提案四（本會第四組）

案由：訴願人唐○○因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案，不服本會裁處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決定為原處分（原處分機關為本會）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提請審議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會於112年10月31日苗縣選四字第1123450156號函檢送本會112年度處字第004號裁處書函知訴願人唐○○。

二、工作綜合報告：

第一組：

- (一)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22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112年10月29日至31日受理登記完成，計有葉榕德、吳桂燕、吳昌欽、賴素真等4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 (二) 苗栗縣三義鄉第22屆鄉民代表選舉第2選舉區當選人江明政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10月11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辦理缺額遞補事宜。
- (三) 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候選人領表登記在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中正堂前廳辦理，候選人於本



(112) 年 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4 日領表，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4 日登記，領表登記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期間由本會每日排定人員輪值受理。

(四)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自 112 年 9 月 19 日至 11 月 2 日止，本會於 11 月 2 日受理陳美妃及巫超勝連署收件計 12,649 件，經查核後已於 11 月 8 日將受理及查核結果報告表函報中選會。

第四組：

(一)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葉榕德、吳桂燕、吳昌欽、賴素真等 4 人政見稿，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二) 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葉榕德、吳桂燕、吳昌欽、賴素真等 4 人設置競選辦事處計 5 處，經本會於 112 年 11 月 6 日召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定通過准予設置。

柒、討論提案：

提案 一 (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資格，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辦理。

二、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登記已於 112 年 10 月 29 日至 31 日受理登記完成，計



有葉榕德、吳桂燕、吳昌欽、賴素真等 4 人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三、候選人經查均符合積極資格，消極資格查證經函請台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台灣苗栗地方法院、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苗栗縣警察局等單位查證結果，均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規定各款有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情事，擬准予登記。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準時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規定：「經審定之候選人名單，其姓名號次，由選舉委員會通知各候選人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之。但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得指定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二、苗栗縣大湖鄉靜湖村第 22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抽籤由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將抽籤要點函大湖鄉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該候選人於 112 年 11 月 22 日準時至指定地點參加抽籤。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江明政因當選無效判決確定，經苗栗縣政府依法解職，其缺額遞補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苗栗縣政府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民行字第 1120235050A 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0 月 13 日 112 中分慧民月決 112 選上 6 字第 09952 號函辦理。
- 二、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選舉第 2 選舉區當選人江明政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案經苗栗縣政府解除其代表職權。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第 7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



- 四、查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得票數最高之落選人為王文成，得票數 485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576 票)二分之一以上，且經查證結果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不得遞補情事。
- 五、本案於 112 年 11 月 2 日先行於通訊軟體詢問各委員意見，經各委員同意江明政依法解職後，其缺額依法遞補。
- 六、苗栗縣三義鄉第 22 屆鄉民代表第 2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三義鄉 第 2 選舉區	王文成	男	51 年 8 月 2 日	無	485

辦法：經追認通過後，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增列說明五，修正後追認通過。

提案四（本會第一組）

案由：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提請審定案。

說明：為確保本縣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及保管繳回等工作順遂，故訂定「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選舉票印製運送分發保管注意事項」，俾利



各項工作執行。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投開票所地點一覽表」，提請審定案。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0條第1項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選舉全縣18鄉鎮市預定設置484個投開票所。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訂於本（112）年11月20日前發布公告，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2時10分